

证券代码：603486
转债代码：113633

证券简称：科沃斯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6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8、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调整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text{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2.31 - 0.45 = 31.86 \text{ 元/份}$$

2.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text{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0.20 - 0.45 = 19.75 \text{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与委员李钱欢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李钱欢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 1、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